

##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煌钢构”）的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之一，就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富煌钢构股票事宜，作如下承诺：

1、自富煌钢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经富煌钢构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之日（2020 年 4 月 14 日）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富煌钢构股票的情况。

2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富煌钢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，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富煌钢构股票。

3、本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情形，如有违反，本公司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归富煌钢构所有。

4、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如有违反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3 日